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林家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林淑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守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林蒼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繢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獎勵；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次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決議案(a)及(b)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_c)。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登記日期將仍為上述期間及日期。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與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林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林蒼祥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